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一(1)厘可換股債券(「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b)債券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認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有關及隨附之一切其他事宜；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及設立債券(「債券發行」)；
-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新股(「換股股份」)數目；及

(i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就債券發行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取得。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